

附表二

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醫師資格

器官類目	一、心臟	備註
摘取醫師資格	具備外科專科醫師及心臟外科相關次專科訓練二年以上資格，並取得訓練證明。	僅具摘取資格之醫師，不得施行移植手術。
移植醫師資格	一、為心臟血管外科專科指導醫師。 二、需有主持「體外循環之心臟及大血管手術」及「不停跳之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共計五百例以上之經驗，其中「體外循環之心臟及大血管手術」需達三百例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三、於國內、外主要執行心臟移植醫院接受心臟移植訓練六個月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器官類目	二、肺臟	備註
摘取醫師資格	具備外科專科醫師及胸腔外科次專科訓練二年以上資格，並取得訓練證明。	僅具摘取資格之醫師，不得施行移植手術。
移植醫師資格	一、為胸腔外科專科指導醫師。 二、需有主持肺葉、氣管或支氣管切除重建手術一百五十例以上之經驗，並取得訓練證明。 三、於國內、外主要執行肺臟移植醫院，接受肺臟移植訓練六個月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四、前項主要執行肺臟移植醫院，每年執行肺臟移植需達三十例以上。	
器官類目	三、肝臟	備註
移植醫師資格	屍體肝臟移植醫師： 一、為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 二、曾執行肝膽手術二百例以上（單純膽囊切除術不列入計算），並取得訓練證明。 三、於國內、外主要執行肝臟移植醫院接受肝臟移植訓練六個月以上，並參與肝臟移植手術二十例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活體肝臟移植醫師： 一、具屍體肝臟移植醫師資格。 二、擔任第一助手以上參與肝葉切除手術三十例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三、具人體肝臟移植經驗至少五例以上（其中有一例部分肝臟移植之經驗，且一年存活率達百分之七十以	執行(主刀)肝膽手術及肝葉切除手術訓練案例，均不包含參與肝臟移植手術之案例。

	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器官類目	四、腎臟	備註
移植醫師資格	一、具泌尿科專科醫師或外科專科醫師證書二年以上。 二、於國內、外主要執行腎臟移植醫院參與腎臟移植訓練六個月以上，至少擔任腎臟移植手術第一助手達二十例及腎臟移植病患術後照顧二十例，並取得訓練證明。	
器官類目	五、胰臟	備註
移植醫師資格	一、具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二年以上。 二、具主刀或指導肝、膽管、胰手術三百例以上，其中包括主刀胰臟切除相關手術四十例以上經驗，並取得訓練證明。 三、於國外主要執行胰臟移植醫學中心接受有關胰臟移植訓練六個月以上，或在國內擔任胰臟移植手術第一助手達二十例及術後照顧達二十例，並取得訓練證明。	
器官類目	六、小腸	備註
移植醫師資格	一、小兒外科專科醫師或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資格二年以上。 二、曾主刀消化器手術三百例以上，其中包括主刀腸道切除及吻合相關手術四十例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三、於國內、外主要執行小腸移植醫院接受小腸移植訓練一年以上，且擔任小腸移植手術第一助手及術後照顧各五例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消化器指肝、膽、胰、腸道，不含膽囊或盲腸。
器官類目	七、眼角膜	備註
摘取醫師資格	眼科專科醫師或接受眼科專科訓練醫師並取得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眼角膜摘取訓練證明。	僅具摘取資格之醫師，不得施行移植手術。
移植醫師資格	一、具眼科專科醫師證書。 二、須於國內、外可執行眼角膜移植之醫院擔任眼角膜移植手術第一助手及參與術後病患照顧達十例以上，並取得訓練證明。 三、前項之訓練案例數，起算時間為取得眼科專科醫師資格前一年。	

附註：

1. 應檢附該專科學會之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2. 訓練證明應加蓋醫院關防或大印，訓練案例清單應加蓋醫院騎縫章。
3. 國外訓練單位出具之訓練證明，應同時檢附參與移植手術之佐證資料。
4. 手術紀錄文件應至少包含病人姓名、病歷號碼、診斷病名、手術名稱、手術日期及手術醫師等資訊。

5. 手術醫師顯示之資訊，應能直接判斷或辨識為指導醫師、主刀醫師或第一助手。